# 國立中央大學

# 95 學年度 大學甄選入學考生須知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查詢電話:(03)4227151 轉 57114

傳真電話:(03)4223474

絕 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 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說明

注意! 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務必於95年3月18日至3月24日完成繳費程序,逾期未繳者,以自動放棄本階段報名資格論。

- 一、報 名 費:依9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230至241頁)規定。
- 二、繳費期間:自95年3月18日至3月24日止。
- 三、繳費方式:分第一銀行臨櫃辦理、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三種,分述如下:
- (一)第一銀行臨櫃辦理(免收手續費):請攜帶本校寄發「第一商業銀行臨櫃繳費單」(請自行填 寫考生姓名)至第一銀行全省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 [其他交易]→輸入「存戶編號」(即寄給考生繳款單上的存戶編號)→輸入 [繳款金額](金額務必正確)→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取回金融卡及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備查)。

-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需負擔手續費) 挿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 → 選擇 [其他服務]→ 選擇 [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存戶編號」(即寄給考生繳款單上的存戶編號)→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 [確認] 鍵→ 完成轉帳取回金融卡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備查)。
- (三)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填寫匯款單時,16位的「帳號」末二位00不用填。
  - 1. 至其他金融機關辦理跨行匯款,填寫「跨行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
  - 2. 請將匯款回條聯正本自行存留備查。
  - 3. 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考生權益。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碼 007)

戶 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 號:即寄給考生繳款單上的存戶編號,請務必填寫

正確。

四、繳費說明:上述三種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 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代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 址	化號	營業單位	電 話	地址	化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 址
93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_			鶯歌鎭仁愛路				虎尾鎭中正路
	總行營業部	02-23481111 02-23256000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02-26791921	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533		05-6322330	
	安和分行					02-22495011		601	台南分行	06-2224131	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101	南港分行	02-26558777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234	永和分行	02-29221711	永和市福和路	602		06-2231141	台南市中正路
102	西門分行		台北市西寧南路			02-29408000	永和市中正路	604	富強分行	06-2904453	台南市東門路三段
103	忠孝路分行	02-23416111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連城分行	(02)82272111	中和市連城路	605	34 - 3 - 3 - 3 - 1 - 3	06-2268111	台南市成功路
	東湖(簡)分行	02-26348811	台北市民權東路		埔墘分行	02-29599211	板橋市民生路一段	606	141242414	06-2160111	台南市大同路一段
106	景美(簡)分行	02-29303011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			02-29021111	新莊市中正路	607	金城分行	06-2248833	台南市夏林路
107	大直(簡)分行	02-85095611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241	基隆分行	02-24279121	基隆市孝三路	608	安南分行	06-2465111	台南市海佃路二段
111	大稻埕分行	02-25553711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242	草店尾分行	02-24202211	基隆市仁三路	611	新營分行	06-6324211	台南縣新營市中山路
113	信維分行	02-27557241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43	哨船頭分行	02-24266141	基隆市義一路	621	鹽水分行	06-6521611	台南縣鹽水鎭三福路
121	建成分行	02-25556231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245	汐止分行	02-26471688	汐止鎭大同路一段	622	麻豆分行	06-5729901	台南縣麻豆鎭興中路
131	大同分行	02-25913251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251	宜蘭分行	039-324111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623	善化分行	06-5817350	台南縣善化鎭中山路
135	長安分行	02-25239911	台北市松江路	261	羅東分行	039-545611	宜蘭縣羅東鎭中正路	624	佳里分行	06-7226111	台南縣佳里鎭文化路
140	圓山分行	02-25979234	台北市民權西路	262	蘇澳分行	039-962711	宜蘭縣蘇澳鎭中山路	625	新化分行	06-5901111	台南縣新化鎭中正路
141	中山分行	02-25211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271	桃園分行	03-3326111	桃園市民族路	626	大灣分行	06-2713251	永康市永大路二段
142	中崙分行	02-2760696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72	北桃分行	03-3353131	桃園市三民路二段	627	學甲分行	06-7838111	學甲鎭華宗路
143	南京東路分行	02-25062111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79	大湳分行	03-3661966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628	南科園區分行	06-5051511	新市鄉南科三路
144	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80		03-4552410	中壢市信義路	629		06-3300111	歸仁鄉中山路
	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281		03-4225111	中壢市中正路	701	高雄分行	07-3350811	高雄市民權一路
	松江分行	02-25017171	台北市松江路	282	西壢分行	03-4918111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702	鹽埕分行	07-5519201	高雄市大仁路
	民權分行	02-27192009	台北市復興北路	_		03-4939211	中壢市環西路	_	新興分行	07-2719111	高雄市中正四路
148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84		03-4939211	大園鄉新生路	703		07-271911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9	長春分行	02 20 17 0 0 10	台北市復興北路	285		03-3837111	蘆竹鄉中正路	705		07-2822111	高雄市五福三路
		02 27172102	台北市成功路三段	291	大溪分行	03-3210882	大溪鎭康莊路	706	/ July -1 /	07-2822111	高雄市左營大路
	松山分行	02-27932311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03-3882101	た 龍潭鄉中正路	707	左宮万11 楠梓分行	07-3511211	高雄市楠梓街
	延吉分行										t
152		02-27315741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新竹分行	035-226111	新竹市英明街	708	五福分行	07-2225111	高雄市中正二路
153	光復分行	02-25773323	台北市光復北路	302		035-249211	新竹市東門街	709	1 / 3   3	07-3112131	高雄市自由一路
	興雅分行	02-27655935	台北市永吉路	303		035-637111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前鎭分行	07-3344191	高雄市三多三路
	永春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035-963255	新竹縣竹東鎭東林路	711	灣內分行	07-3821526	高雄市大順二路
158		02-87978711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035-872411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路	712	博愛分行	07-5588311	高雄市博愛二路
159	1	02-25123111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竹北分行	035-559111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	713		07-3507111	高雄市民族一路
160	仁愛分行	02-27023111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21		037-32241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714	3 10/3 13	07-8066601	高雄市沿海一路
161	大安分行	02-27036111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331		037-477111	苗栗縣竹南鎭中山路	715	2 47 - 1 -	07-2396111	高雄市七賢一路
162	信義分行	02-23216811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332	頭份分行	037-672611	苗栗縣頭份鎭中正路	720		07-7260211	鳳山市保泰路
163	復興分行	02-27722345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401		04-22233611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721	鳳山分行	07-7463611	鳳山市成功路
164	敦化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402	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	730	路竹分行	07-6963211	路竹鄉竹東村中山路
165	仁和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403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正路	731	岡山分行	07-6212111	岡山鎭岡山路
	世貿分行	02-278498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04-23136111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	732		07-6621811	旗山鎮中山路
167	木柵分行	02-22345101	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405	北屯分行	04-22366111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733	林園分行	07-6436111	林園鄉林園北路
168	松貿分行	02-272361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411	豐原分行	04-25225111	豐原市中山路	741	屏東分行	08-7325111	屏東市民生路
	港墘分行	02-87531811	台北市瑞光路	412	大里分行	04-24838111	大里市東榮路	751	潮州分行	08-7883771	屏東縣潮州鎭中山路
171	古亭分行	02-23695222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3	南陽分行	04-25227111	豐原市圓環東路	752	東港分行	08-8350111	屏東縣東港鎮朝陽街
172	南門分行	02-23947162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	421	東勢分行	04-25874121	東勢鎭豐勢路		恆春分行	08-8893231	屏東縣恆春鎭中正路
		02-23719221	台北市康定路	422	沙鹿分行	04-26621331	沙鹿鎮中山路	771	七股分行	06-7871711	台南縣七股鄉大埕村
183	雙園分行	02-23068620	台北市中華路二段	423	大甲分行	04-26882981	大甲鎭順天路	772	台潭辦事處	06-7945605	台南縣七股鄉大潭村台
190	天母分行	02-28721198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424	太平分行	04-22799011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路	773	竹橋辦事處	06-7892414	台南縣七股鄉竹橋村
191	北投分行	02-28913921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號	425	清水分行	04-26238111	台中縣清水鎭光明路	774	三股辦事處	06-7881943	台南縣七股鄉三股村
192	士林分行	02-283700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26	大雅分行	04-25686111	台中縣大雅鄉中清	775	龍山辦事處	06-7874824	台南縣七股鄉龍山村
	建國分行	02-25060110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049-2223111	南投市中山一街		佳聯辦事處	06-7224174	台南縣佳里鎭新生路
194	萬隆(簡)分行	02-29326478	台北市興隆路二段			049-2338181	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777	楠西分行		台南縣楠西鄉中正路
	板橋分行	02-29615171	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049-2982711	埔里鎭西安路一段		梓本分行		高雄縣梓官鄉中正路
	華江分行		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中興新村辦		中興新村光華路		赤崁辦事處		高雄縣梓官鄉赤崁南路
	樹林分行		樹林市中山路一段			04-7232161	彰化市和平路		梓官辦事處		高雄縣梓官鄉中崙路
205		02-22668822	土城鄉中央路二段			04-8328811	員林鎭育英路	781	長治分行		屏東縣長治鄉復興路
211	三重埔分行	02-29822111	三重市三和路三段			04-7772111	鹿港鎮中山路		繁華辦事處		屏東縣長治鄉水源路
	長泰分行	02-29884433	三重市重新路二段			04-8824111	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德協辦事處		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
	蘆洲分行		蘆洲市中山一路			04-8782111	北斗鎮中華路		崙上辦事處		屏東縣長治鄉崑崙路
	頭前分行		新莊市化成路			04-7551111	彰化縣和美鎭和線路		萬巒分行		屏東縣萬巒鄉中正路
	五股分行	02-22702511				05-2272110	嘉義市中山路		佳佐辦事處		屏東縣萬巒鄉民生路
	重陽分行		三重市重陽路一段			05-2272110	嘉義市民生北路	787			屏東縣萬巒鄉東興路
	五股工業區分		五股郷五工路			05-2278111	嘉義市興業西路		來義辦事處		屏東縣萬巒鄉新隆村
	新店分行		新店市中興路三段			05-2639633	嘉義縣朴子市中正路		不 <del>我</del> 班爭 花蓮分行	038-324611	花蓮市公園路
	吉成分行		新店市中正路			05-5324311	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		台東分行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02-22184631	泰山鄉明志路一段				雲林縣北港鎭中正路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05-7833211		021	砂侧刀门	00-72/3211	19/19/10月ムリル1月2月
231	新莊分行	02-29929001	新莊市中正路	532	西螺分行	05-5862131	雲林縣西螺鎭延平路				

# 國立中央大學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生須知 (適用於「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壹、寄發通知

- 一、本校於<u>95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u>以限時掛號寄發「國立中央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通知單」及「國立中央大學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生須知」。
- 二、通過本校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的考生,可於95年3月17日(星期五)10:00起至本校招生組網頁(網址為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查閱「國立中央大學9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生須知」(內容與本校寄發資料相同),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俾便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三、指定項目通知函:通知考生指定項目甄試當天詳細時間(如報到時間等)、應試地點及應攜帶物品,由各系(組)以限時掛號寄送,若考生於4月6日仍未收到,可向各系(組)洽詢。

四、各系(組)聯絡資訊

學校總機: 03-4227151 轉各系分機

與 久 /m 口!	指定項	目日期	N 144	學系網址	
學系組別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分機		
中國文學系		4月8日	33100	http://140.115.90.50	
英美語文學系		4月8日	33200	http://english.ncu.edu.tw/	
法國語文學系	4月8日		33300	http://www.ncu.edu.tw/~fr	
數學系		4月8日	65100	http://www.math.ncu.edu.tw	
物理學系		4月8~9日	65333	http://www.phy.ncu.edu.tw	
化學學系	4月8日		65940	http://www.ncu.edu.tw/~ch	
生命科學系	4月9日		65050	http://www.ncu.edu.tw/~ls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4月8日		65251	http://www.ios.ncu.edu.tw	
土木工程學系	4月8日	4月8日	34076	http://www.cv.nc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	4月8日	4月8日		http://www.me.nc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4月8日	4月8日	34300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4月8日	4月8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4月8日	34200	http://www.ncu.edu.tw/~che	
企業管理學系	4月8日		66150	http://www.ba.nc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4月8日	66501	http://www.im.ncu.edu.tw	
經濟學系	4月8日	4月8日	66300	http://www.ncu.edu.tw/~ec	
財務金融學系		4月8日	66250	http://www.ncu.edu.tw/~fm	
電機工程學系	4月9日	4月8日	34567	http://www.ee.nc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4月8日	4月8日	34500	http://www.csie.ncu.edu.tw	
通訊工程學系	4月8日	4月8日	35500	http://www.ce.ncu.edu.tw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		4月8日	65500	http://www.atm.ncu.edu.tw	
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組		4月8日	00000		
地球科學學系	4月8日	4月8日	65600	http://www.gep.ncu.edu.tw	

# 貳、繳費

- 一、 繳費金額:
  - (一)一般考生:依9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230至241頁)規定。
  - (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本校第二階段甄選,一律免繳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係指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且經大學甄選入學彙辦中心登錄有案者。
- 二、 繳費期間:自95年3月18日至3月24日止。
- 三、 繳費方式:請依本須知第1頁:「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說明」辦理。

#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 二、收件期間:
  - 1. 自95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止 (3 月 24 日投郵者,請儘量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相關作業,敬請配合),以掛號郵寄本校「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 報名「個人申請」考生可於<u>9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14:00</u>起至本校招生組網頁(網址為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查詢報名資格是否符合。
- 三、準備資料:参加「學校推薦」考生免繳學歷證件影本。
  - (一)學歷(力)證件影本:(務必清晰,以免延誤審查資格之作業而影響考生權益)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須蓋有 9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乙</u> 份,請將學生證影本剪貼適當大小後貼妥於「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上(本須知第 15頁)。
    - 2. 已畢業學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A4 格式即可)。
    - 3. 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同等學力請參閱「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 簡章彙編」第786 頁「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錄取註冊時繳交之學歷證件須已加蓋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高中在校成績單:依「9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各系(組)規定繳交。
    - 1. 在校成績證明:如該系(組)甄試說明中無特別規定,則一律繳交高中(職)前四學期成 績證明及第五學期成績單並加蓋教務處章戳。
    - 2. 歷年成績單:繳交高中(職)前五學期成績單並加蓋教務處章戳。
  - (三)師長推薦函(本須知第11頁)、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本須知第13頁)兩項如考生參加系(組)已列為審查資料者,請一律使用本校提供之制式表格,考生亦可至本校網頁(網址為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下載使用。
  - (四)原住民考生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申請以外加名額招收 原住民學生之校系,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 地原住民」記事。

(五)各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照「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u>第 230 至 241</u> 頁)各系組規定)。

#### (六)繳交方式:

- 1. 請將本校寄發黃色A4 紙(報考法國語文學系除外):「國立中央大學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行購買之B4 規格信封正面(為免破損致資料遺失,請購買較厚之信封);將應繳交之表件整理齊全,裝入信封內;封面上應填之資料亦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 2. 每一個 B4 信封,以裝入一人一系(組)資料為限,請勿將多個系(組)申請資料全部 裝入同一個信封中;不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本校處理

- (一)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統一收件後,進行報考資格審查(僅審查報名「個人申請」者),審查 無誤後將考生資料送各系(組)進行第二階段甄試。
- (二)考生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 退費

- (一)如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所繳甄試費用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 政費後,一律退還所繳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半數,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 (二)因故表件未能於期限內寄出但已繳費者,請於<u>95 年 4 月 7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u>,將繳費收據聯或證明連同本考生須知第<u>17 頁</u>所附「退費申請書」,一併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便辦理退費,一律退還所繳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半數,逾期則不再受理。
- (三)除上述情況(一)、(二)外,考生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概不退還。

# 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甄試日期、地點:

- (一)各系(組)辦理指定項目甄試詳細時間、地點,請詳閱各系(組)寄發的「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亦可於4月6日至招生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查閱。
- (二)本校個人申請入學報名,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各系(組)第二階段甄選時間若 有衝突,請自行斟酌),但最高以五學系(組)(含)為限。

#### 二、甄試注意事項:

- (一) 請務必持本校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 (二)依各系(組)訂定之面(口)試、筆試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指定項目甄試時間一經排定,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因本校幅員廣闊,請考生於考前先行確定應試地點位置,以免屆時延誤考試時間,喪失 應考資格。

# 伍、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成績處理依「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各學系訂定之評分標準 處理。
- 二、總成績若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訂定 並經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各學系得列備取生。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 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 塗改等情事,即取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學位資格。
- 四、本項招生之錄取考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陸、放榜:

- 一、放榜日期:95年4月17日(星期一)。
- 二、查詢管道: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委員會公佈名單為準,考生可利用下列方式查詢:
  - (一)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
  - (二)網路查詢: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三、寄送方式:正備取生成績通知以掛號寄送,其餘一律以平信寄發,如考生於4月20日仍未收到請洽招生組(電話03-4227151轉57114)。

## 柒、統一分發

錄取生應依大學甄選入學彙辦中心規定(詳參「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 12 頁 說 明 ),於 95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8 日,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網址為 http://www.caac.ccu.edu.tw,統一分發結果於 9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公告於大學甄選彙辦中心網站。

#### 捌、註册入學: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註冊入學事宜,本校將於95年8月中旬由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3-4227151轉57111、57113)寄發通知。
- 三、獲分發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 取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 四、 持國外學歷者, 註冊入學時應繳交下列證件:
- (一)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玖、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入學資格,如欲參加95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9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附錄十八或本須知第19頁),經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後,連同甄選總成績單正本,於95年5月22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拾、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須於95 年 4 月 24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只可複查第 二階段甄試項目,本須知第 21 頁)暨回覆表填妥,並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一併寄回本校 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書暨回覆表正面及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12元)。
- 三、費用:每一甄試項目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 四、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複查成績以複查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 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五、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拾壹、學費:本校 94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實收金額一覽表(每學年收費調整幅度將另行公告):

院別項目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文學院
學費	17, 490	17, 490	17, 330	17, 330
雜費	11, 170	10, 950	7, 540	7, 180
總計	28, 660	28, 440	24, 870	24, 510
學分費	每學分 1,110	每學分1,110 (除數學系每學分 1,050)	每學分 1,020	每學分1,000

註:上表僅供參考。

# 拾貳、獎助學金

- 一、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大學部就讀,特設立「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 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核獎對象:經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

#### 第三條 核獎標準:

- 一、以大學甄選入學 (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進入本校,且同時符合以下規定者:
- 1. 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佔全國百分之一以內者。
- 2.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且甄選總成績列該學系(組)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二、以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者:
- 1. 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佔全國百分之一以內者。
- 2.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且指定科目加權總成績列該學系(組)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每名四十萬元。

符合條件並在本校註冊入學之大一新生,第一學期本校自動頒發十萬元獎學金,其餘分 五學期頒發,每學期六萬元;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則取消 該學期得獎資格,最多發放至大三下學期止。

第五條 凡符合條件者本校將自動頒發本獎學金。

第六條 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但遇有 特殊事故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學務處每學年編列經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其他獎學金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定補助人數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每人一萬五千元	40 名
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	每人一萬五千元	40 名
國立中央大學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	每人一萬元	10 名
書卷獎	大學部各班前5%;每人五千元	460 名
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	每人二萬元	1名
中大學術基金會	依利息決定	名額不定
國立中央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	毎人七萬二千元至十二萬元	名額不定

獎助學金業務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03)4227151 轉 57231-4;網址為 http://140.115.184.163/scholarship/user\_index.aspx

# 拾參、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中大平面圖

#### 一、交通路線資訊:

(一) 火車路線:西部幹線中壢站下車

(請參考「台灣鐵路管理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railway.gov.tw/index.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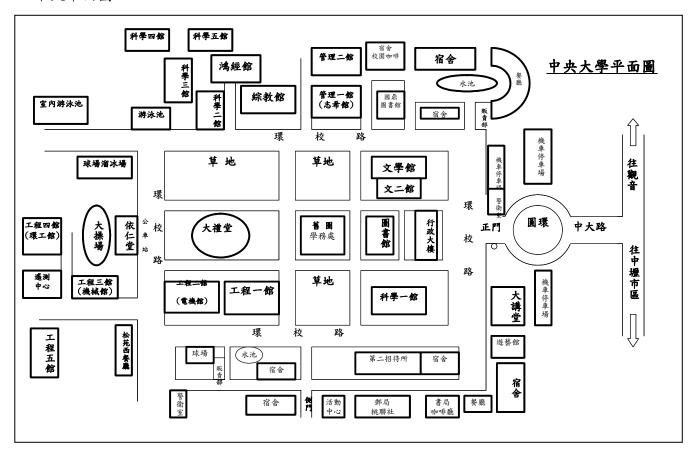
- (二) 中壢市公車路線:
  - ◆ 中壢客運:可搭乘 10 路車,車上投幣 15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請參考中壢客運網站,網址為 http://clb. myweb. hinet. net/index. htm)。
  - ◆ 桃園客運:可搭乘2路車,車上投幣15元,約20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請參考桃園客運網站,網址為http://www.tybus.com.tw/)。
- (三) 搭乘計程車:中壢火車站 → 中央大學校內,車資約130-200元,若未跳表請先與司機 議價。
- (四)公民營客運:詳細路線、時刻請參見各網站。
  - ◆ 國光號(http://www.kingbus.com.tw/index.jsp)
  - ◆ 飛狗巴士(http://www.freego.com.tw)
  - ◆ 統聯客運(http://www.ubus.com.tw)

- (五) 國道路線:考生可憑「指定項目通知函」入校停車。
  - ◆ 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 62.4公里處即國道編號 19 號新屋交流道出口,下高速公路後, 往中壢市區方向,至環西路左轉,志廣路左轉,約2-5分鐘可抵達本校前門。(請參 見下面附圖)
  - ◆ 北二高:南下 62 公里處出口下交流道後,沿路標往中壢、觀音方向,約 30 分鐘抵達本校。



二、中壢市住宿資訊:詳參桃園縣交通住宿服務網站,網址為 http://www.taoyuan-life.net.tw/cgi-bin/SM\_theme?page=407a0706

#### 三、中大平面圖



# 拾肆、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一週內,應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連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覆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 本考生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